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750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750551A00\_ATTCH1.pdf)

主旨：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5日臺人(二)字第1010156737號函辦理。
- 二、茲以博士後研究工作非屬「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是以教師於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尚非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所稱「專題研究」之範疇，自不得以專題研究名義申請留職停薪。
-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2-09-11  
交 08:04:23 章



\*1010003000\*